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12月2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周姓被告等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案件 於今(29)日偵結提起公訴

一、偵查結果

- (一)被告周○琦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連署人交付賄賂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- (二)被告傅李○治、潘○英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連署人交付賄賂罪，均為緩起訴處分。
- (三)被告藍○祺、周○菱均罪嫌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。

二、簡要起訴事實

- (一)周○琦於民國 112 年 9 月間，有意與藍○祺（為不起訴處分）搭檔參選第 16 屆總統、副總統，遂依連署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申請登記由藍○祺為總統、周○琦為副總統候選人，經繳納保證金後，由中選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藍○祺、周○琦為第 16 屆總統、副總統被連署人。
- (二)周○琦為提高連署書份數，竟與潘○英、傅李○治（上 2 人為緩起訴處分）共同基於向連署人交付賄賂，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之犯意聯絡，由周○琦擇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、22 日，在新光三越臺北站前店前廣場共同舉辦造勢活動並設立連署攤位時，由周○琦指示潘○英、傅李○治邀集不特定民眾到場，除要求參與活動之民眾於現場同意連署「藍○祺、周○琦」，並當場發放米酒、牙刷牙膏等物品外，周○琦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某

時許，在潘○英完成連署程序後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400元(包含代替高○○領取200元)給潘○英；復於翌(22)日下午4時許，由周○琦提供600元，指示潘○英交付前來連署之陳○○等3人各200元；又於同(22)日下午4時至5時許，由周○琦提供4000元之現金，交付並指示傅李○治在亞洲廣場大樓東側屋簷下，由傅李○治轉交與其招募到場連署之吳○○等20人，每人可得200元；周○琦另於數日後，在立法院外，交付完成連署程序之周○○200元(共行賄26人，每人200元)。

三、緩起訴部分

被告傅李○治、潘○英均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認2人以緩起訴為適當。緩起訴期間均為1年，並命被告傅李○治、潘○英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，分別完成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、3小時。